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a57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23095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8-2「子計畫8：公民科學服務實踐」（學生徵件）更新計畫1份

(28860783_112309583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
計畫「子計畫8：公民科學服務實踐」學生徵件延後收件
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-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
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及落實12年國教政策之課程理念，鼓勵學生參與公
民科學服務學習的品格實踐，經由在地社區化提供學生探
究實作的機會，並提供科學服務時數認證與獎勵機制，以
建構學生科學素養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

1、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，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
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等三組。

2、每校每組報名至多兩隊。每隊由學校指定1位指導教



百齡高中 1121108



WDAA1126013997



裝

訂



14

線

師，至多2位。

(二)報名申請方式：

- 1、校內甄選暨團隊報名：經校內甄選後，於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，將「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報名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核章後掃描成PDF電子檔傳送承辦學校電子信箱，國小組請寄至懷生國小教務處楊靜怡老師電子信箱：tct@wses. tp. edu. tw；國中組請寄至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電子信箱：th102@whjhs. tp. edu. tw。
- 2、計畫審查：由「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預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審查通過10組計畫。
- 3、結果公布：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於懷生國小網站和萬華國中網站公布審查結果。
- 4、獎勵補助：凡通過審查之計畫，每計畫核予禮券3千元，補助進行服務實踐活動之經費。

四、聯絡專線：

- (一)懷生國小楊靜怡老師，電話：27710846#506。
- (二)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，電話：23394567#180。

五、其他相關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